**江西省温圳监狱**

**提请罪犯许瑞仁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温圳狱减字第8号

罪犯许瑞仁，男，1972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温圳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(2020)赣07刑初10号刑事判决,撤销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078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中对许瑞仁宣告缓刑一年的执行部分。认定许瑞仁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合并前罪许瑞仁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赣刑终24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许瑞仁部分判决，本判决即为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许瑞仁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6月9日投入江西省温圳监狱服刑。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。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许瑞仁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共违纪14次，累计扣67.0分，23/2不服从民警管理扣9分，23/4不尊重民警扣9分，23/4不服从民警劳动安排扣9分，23/10先动手打架扣20分。死刑缓期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记过一次（23/4）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瑞仁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